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